

聚焦基层依法治理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我县2个法治乡村建设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

■ 记者 陈佳清

近日,《新昌县梅渚村法治乡村建设工作案例》《新昌县儒岙镇上里村农村基层治理能力提升的探索与实践》两个案例入选全国司法行政(法律服务)案例库,从乡村治理的视角对法治乡村的典型经验进行全面推介,展示新昌风采。

近年来,澄潭街道梅渚村以乡村振兴先行村、共同富裕样板地建设为契机,以“国企+村”的乡村运营机制为抓手,以“宋风美学”为定位,以数字化引领、市场化运作、品牌化打造为理念,引领古村形象突破,构建村落式文旅生活小镇。梅渚村紧扣治理有根,突出党建引领;着眼治理有基,深化村民自治;聚焦治理有序,发挥法治保障;立足治理有魂,激发德治活力,实现了村庄治理有效。

梅渚村在乡村治理中主动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积极探索“党建+三治融合”基层治理体系,以自治激发基层民主更具活力,以法治促使乡村治理精准有效,以德治滋养村民精神文化丰富富足。在党建引领下,通过法治保障,利用德治熏陶,充分尊重民主自治,盘活村庄古建筑资源,利用产业优势招商引资,最终实现治理有效,在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的浪潮中抢占先机,筑就“古村焕新姿,振兴又发展”的良好局面。

儒岙镇上里村坚持以法治思维为前提,全面提升群众组织力,坚持把乡村治理纳入法治轨道,运用法治思维分析村庄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并依靠法治方式解决问题,让依法自治融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

个领域,浸润于村务管理的每一环节,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凝聚强大的理念共识;坚持以法律服务为途径,全面提升法治保障力,将法律顾问作用发挥贯穿发展始终,在充分尊重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的基础上,在重大项目推进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参谋作用,确保每一个落地的项目都具备民意基础、群众支持、法律保护;坚持以法治宣传为先导,全面提升社会号召力,坚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始终将引导全体村民树立法治信仰、营造信法用法的社会氛围作为根本,村干部率先垂范,始终以法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言行,形成乡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无事学法的良好法治氛围。随着法治乡村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上里村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自觉遵纪守法的良好局面已经形成,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推动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协调发展。

近年来,我县聚焦基层依法治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村(社区)2个、省级37个、市级167个,县级实现全覆盖;培育法治带头人618人、法律明白人670人;评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户”2693户,实现基层民主法治更加精准有效,更具活力,不断书写新时代基层民主法治新篇章。

司法在线

县法院召开反家暴联席会议

通讯员 沈其彬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对妇女暴力日”,为推进《反家庭暴力法》的深入全面实施,充分发挥相关职能部门在反家庭暴力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县法院组织召开“我爱我家、护航青春”依法联动处置家庭暴力联席会议。

会上,县妇联介绍了近年来县反家暴工作的总体情况;县公安局介绍了联动处置家暴相关警务经验机制;县纪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教体局、民政局、司法局、法院、检察院、妇联、团县委等各成员单位就2020年以来开展依法联动处置家庭暴力的相关工作作交流发言。随后,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戴雨薇作总结发言,就进一步强化联动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工作提出相关建议。

近年来,县法院积极开展家事审判改革,依托“温馨驿站”平台,安排心理咨询师全方位对婚姻家庭纠纷当事人进行心理干预、调和和回访,帮助当事人排除各种婚姻家庭危机,引导当事人正确处理家庭矛盾和人际关系。

为惩处家庭暴力行为,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

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家庭关系,县法院还制定《关于推进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审理工作方案》。今年年初,与县反家暴协会、公安局、羽林街道、妇联等相关单位对家事纠纷当事人联合调解,根据当事人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专门拍摄《人身安全保护令》短视频,引导群众在遭遇家暴时如何向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下一步,县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与各部门加强协作,依法保护家庭成员特别是妇女、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涵养优良家风,弘扬家庭美德,最大限度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推动人身安全保护令联动工作机制落到实处。

会后,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观了县法院丁海英法律志愿服务队工作室、“天姥法律云课堂”直播间、“温馨驿站”调解室等地。参观结束后,县法院还开展了反家庭暴力法治宣讲,重点就人身安全保护令如何适用进行解读。

天平

强化执行监督适应 取保候审适用新常态

日前,“两高两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在降低取保候审适用门槛、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有效监管、完善取保候审执行机制等方面作出了新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必须准确理解和适用取保候审新标准,切实解决取保候审范围扩大之后的监管难题。

准确适用,确保取保候审成为司法“新常态”。过去,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采取“正向规定”形式,即明确规定“可以取保”的适用条件及类型。诚如学者所言,“正向规定”模式存在某种不足,其弊端体现在“所列准许取保候审的情形极为有限”,导致“大多数情形被排除在取保候审之外”。为了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规定》将“社会危险性”作为决定是否取保的主要标准,并明确满足取保候审条件的即“应当取保”,这一规定有助于缓解“取保难”的问题。可以预见,在《规定》之下,过去一些不予取保的情形可能因为《规定》的实施而获准取保,特别是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但是经过风险评估,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此外,那些离开户籍地但又没有经常居住地的“流动人口”,也有望在《规定》之下获得更多的取保机会。

在新的历史时期,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取保候审标准的变化,是司法机关必须直面的问题。司法机关应当准确理解取保候审新标准的变化,科学理解“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积极探索“社会危险性”的评估机制,通过逮捕必要性审查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推动形成取保候审“新常态”。

完善执行,推进各项执行措施的规范运行。对于取保候审的执行问题,过去由于缺乏明确的执行规范,实践中对被取保候审人存在监管不到位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规定》明晰了被取保候审人的义务,有助于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有效监管。例如,针对实践中被取保候审人可能实施逃避或妨碍刑事诉讼的行为,《规定》对“特定的场所”“特定的人员”“特定的活动”的范围进行了细化。又如,针对异地

执行的衔接问题,《规定》明确了被取保候审人的及时报到义务以及不遵守报到义务的法律后果。再如,针对实践中被取保候审人不遵守取保候审义务的情形,《规定》也加大了对被取保候审人违规的惩处力度。根据违反取保候审义务的具体情形,分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暂扣保证金或没收保证金(全部或部分)的处罚,等等。

可以看到,《规定》在完善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制方面着墨颇多,对于强化取保候审的监管效果而言意义重大。

强化监督,运用大数据技术强化有效监管。如前所述,新的取保候审规定有望进一步扩大取保候审的适用范围。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加强对适用取保候审措施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规范执法司法行为,发现应适用而不适用或者违规适用取保候审等问题,依法及时予以纠正,推动取保候审适用的常态化、规范化。不仅如此,也必须高度重视对被取保候审人的监管问题。目前,大多数地方对被取保候审人的监管仍停留在“人盯人”的层面,缺乏科学的手段去对被取保候审人的行动进行有效监控。为了应对这一问题,需要跳出传统的监管思维,综合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升数据监控能力。事实上,目前诸多地方检察机关探索了对非羁押人员的数字化监管手段,例如杭州的“非羁押”,重庆的“渝e管”等等,对于强化被取保候审人的数字监管效果显著。

增进沟通,确保取保候审工作多方“共赢”。2020年1月18日,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强调,检察机关要进一步降低逮捕率、审前羁押率;能不捕的不捕,能不羁押的不羁押,有效减少社会对立面。在贯彻落实《规定》的过程中,要加强各机关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各机关应认真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特别是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以此为总原则进一步明确“社会危险性”的判断标准,尤其是在具体案件办理中强化沟通,凝聚共识。对于取保候审适用及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各机关要加强沟通,密切协作,确保取保候审适用的多方“共赢”。

(原载《检察日报》)



礼让斑马线 文明在路上

新昌县融媒体中心 宣